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第90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大禮堂舉行第 90 屆股東周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 (a) 黃頌顯先生
 - (b) 李兆基博士
 - (c) 蒙民偉博士
 - (d) 駱錦明先生
 - (e) 李福全先生
 - (f) 張建標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紅股（此段下述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由本行股本溢價項下撥出數額相等於本行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款項作為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配發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若干數目之紅股，分派予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分配率為每持有十股面值港幣 2.50 元之普通股股份，將獲配新普通股一股（「紅股」），該等紅股之各方面權益與本行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將不能享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該財政年度宣

佈之末期股息，以及所有零碎紅股將不予配發，零碎股份經彙集後，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時出售，收益撥歸本行所得；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須步驟，以實行此項紅股發行。」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a) 將第 6 條緊隨第 11 行中「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字樣之後的下列字樣刪去：

「；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將第 47 條第一句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爲期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或足 20 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爲準)召開；(b) 爲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爲期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召開；及 (c) 股東周年大會或爲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爲期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或足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爲準)召開。就本條而言，「營業日」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 將第 56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除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爲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d) 將第 57 條及其標題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以投票方式表決

5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e) 將第 58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而他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會議的決議案。」；

(f) 將第 59 條緊接第 1 行及第 2 行中「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之前的下列字樣刪去：

「被要求」；

- (g) 將第 60 條全部刪去；
- (h) 將第 63 條緊隨第 1 行中「倘若在股東大會的投票人數相等時，」字樣之後的下列字樣刪去：

「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 (i) 將第 65 條緊接第 2 行中「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字樣之前的下列字樣刪去：

「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 (j) 將第 71 條緊隨第 3 行中「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字樣之後的下列字樣刪去：

「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與及」；
- (k) 將第 72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即使之前已終止作出表決人士所獲授權，由投票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或(若投票表決並非在會議或續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最少一個小時，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投票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
- (l) 將第 72A 條的標題刪去，並以「投票代表可表決等」標題取代，並進一步將第 72A 條緊隨第 1 行中「賦予投票代表按其認為合適，」字樣之後的下列字樣刪去：

「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m) 將索引作相應更改，以反映對個別條文標題的修訂。」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 (i) 供股；

-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現已採納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 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9.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 7 項及第 8 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7 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8 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啓

香港，2009 年 3 月 13 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建議派發之紅股股東之身份，本行由 20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23 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建議派發之紅股，請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 2009 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 20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 2009 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會議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 (d)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e)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 6 項所載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國星先生、李國章教授、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